

環球科技大學菸害防制實施要點

學生事務會議(93.02)訂定
學生事務會議(96.06)修正
學生事務會議(97.09)修正
第 48 次校務會議(99.07)修正
學生事務會議(100.10)修正
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(102.10)修訂
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(109.01)修正
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(110.01)修正

- 一、本校為落實無菸校園，維護校園環境衛生及淨化空氣品質，依據行政院「菸害防制法」，特訂定「環球科技大學菸害防制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要點適用對象包含本校全體教職員工生及進入校園內洽公、交誼之校外人士。
- 三、校園內，嚴禁吸菸(含電子煙及新興菸品)。
- 四、違反禁菸行為包含亂丟菸蒂及於校園內持有點燃之香菸。
- 五、工作分配：
 - (一)教務處及通識教育中心：將「無菸校園」教育納入相關課程及研討議題。
 - (二)學務處：負責全校無菸校園工作之規劃、執行並統籌安排學務處人員查察違規。
 - 1.健康與諮商輔導中心：負責菸害防制教育及指定專人提供戒菸與心理諮詢服務，並視狀況成立戒菸班。
 - 2.軍訓室：
 - (1)生活導師協助各輔導系(科)所之菸害防制教育宣導。
 - (2)配合校園安全稽查，查察違規人員。
 - 3.生活輔導與勞作教育組：負責宿舍菸害防制宣導及查察違規人員；規劃各單位環境責任區及校園內菸蒂垃圾處理。
 - 4.課外活動與服務學習組：組織學生自治團體協助菸害防制宣導，並不定期進行柔性禁菸勸導工作。
 - (三)總務處：
 - 1.整合全校各處所及區域之管理單位，統一設置明顯禁菸標示。
 - 2.負責對廠商宣導本校無菸校園之規定。
 - 3.與便利商店、攤商及販賣部等販賣物品之廠商簽訂契約時，載明嚴禁販賣菸品。
 - 4.校內工程建設或施工等，與廠商簽訂契約時，應增訂「禁止於校園內吸菸，違者依菸害防制法，處以違約金 2,000-10,000 元」等文字。
 - (四)人事室：負責教職員工之菸害防制教育宣導。
 - (五)進修部：負責該部之菸害防制工作、教育宣導及菸蒂垃圾處理。
 - (六)各學院及系(科)所：負責該學院、系(科)所之菸害防制工作及教育宣導，環境責任區的菸蒂垃圾處理。
- 六、查禁與輔導：

全校教職員工對吸菸學生均負規勸與輔導之責，如發現學生於校園吸菸或亂丟菸蒂者，依照本校「學生獎懲辦法」辦理。
- 七、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